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澄高科技〔2020〕5号

关于印发《江阴高新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科技创新体系，进一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鼓励具备一定研发能力的企业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规范工程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在促进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示范作用，制定《江阴高新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江阴高新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江阴高新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是高新区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规范和加强工程研究中心认定、评价和管理工作，依据《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和《江阴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中心建设以促进江阴高新区产业科技创新为目标，加强工程化研发平台建设，开展工程技术研究、试验和成套技术服务，研究开发产业发展共性、关键技术，持续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促进成果转化和技术辐射，带动相关行业的技术提升和科技进步，增强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第三条 工程中心建设按照“统筹规划、突出优势、制度创新、支撑发展”的原则，依托高新区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较强的科研机构和科技型企业，建设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科研开发实体。鼓励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联合共建工程中心。

第四条 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

1、根据高新区经济建设和市场需求，围绕高新区主导产业，针对行业或区域发展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攻关，在自主创新和引进的基础上，持续不断地创造新成果、开发新技术，并进行工程化研

究，为产业化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装备和新产品。

2、实行开放服务，接受行业或部门以及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等单位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试验和成套技术服务，并为其成果推广提供咨询。

3、培养、聚集相关专业的高层次的工程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为高新区行业、企业提供工程技术人才培训。

4、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国内科技合作与交流，开展相关的标准制定工作和行业信息服务，促进行业、领域的技术发展。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江阴高新区科技局根据园区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实际，科学布局、统筹规划，组织工程技术中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负责检查、监督、验收和评价。工程中心建设主体单位负责项目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六条 工程中心名称冠以“江阴高新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所从事产业技术领域或方向。

第七条 工程中心申报常年受理，分四批次认定，每季度受理一次。

第八条 申请承担工程中心建设任务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在江阴高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研究人才队伍和条件，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成果转化能力和行业服务能力的企业，研发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功能定位，同时满足符合工程中心建设“五有”要求：

1、有场地：有专门的研发场所，满足研发的需要，研发面积累计不小于 100 平方米。

2、有人员：有一支与主导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

3、有投入：有一定规模，有稳定的科研经费投入，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200 万元，上年度研发投入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 2%。

4、有装备：有研发所需的仪器设备，申报工程中心项目新增研发投入不少于 100 万元。

5、有研发业务能力：有一定的创新能力，知识产权拥有或申请须 1 项以上。

第九条 申请与立项程序

1、企业向高新区科技局提出申请，并按要求上报《江阴高新区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计划项目申报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请材料（附件一）。

2、项目计划任务书是工程中心建设项目验收、考核的主要依据，具有法律约束力。主要指标达不到立项规定要求的，取消项目立项。

3、高新区科技局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抽查，

确定拟立项的工程中心名单，经高新区科技局评审通过，予以公示立项。

第十条 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民营科技企业，承担过高新区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申报。已立项江阴高新区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单位不得申报。对具有较好产学研合作基础、进入各类市级以上产业集群基地、技术创新联盟、示范园区等机构的工程中心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一条 工程中心实行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原则上由依托单位和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及主管部门领导共同组成。负责工程中心发展规划、计划的审定，监督、检查和审议财务预决算及其收益方案，协调工程中心与依托单位、工程中心建设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合作单位之间的关系，聘用或解聘中心主任等。

第十二条 工程中心需设立技术委员会，由中心依托单位和国内同行业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每届任期三年。

第十三条 工程中心主任每年应针对本行业、本领域急需的新材料、新工艺等关键技术问题，提出年度创新计划，提交技术委员会审议。工程中心主任为中心运行管理安全责任人，负责落实国家环保、消防、实验安全等法律法规，落实实验室废弃物的危废管理要求。

第十四条 工程中心实行开放、流动机制，除配备一定数量的工程研究开发、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员及高、中级技术工人等固定人员外，工程中心应积极创造条件，吸收和接纳国内外相关流动人员携带成果来实施成果转化、进行工程化研究开发和试验。工程中心应经常与本行业或领域内高等院校、重点实验室、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单位开展技术交流与研讨。工程中心的仪器、设备及成套试验装备应纳入高新区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对社会开放。有条件的应申请国家实验室认可，不断提高行业服务能力。

第十五条 工程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工程中心应积极开展科技研发活动、加强原创知识产权申请、强化科技成果转化运用，对中心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等研究成果均应申请有关保护，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验收考核

第十六条 工程中心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应采取独立管理体制，建成独立法人或独立核算的科研实体，并制定相应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配套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对江阴高新区科技局认定的工程中心，按照《江阴高新区工程中心评价指标体系》（附件二），实行项目结题评价管理。工程中心自批准成立之日起，期满或提前完成项目，应向高新区科技局提出结题验收评价申请，并上报工作总结和有关调查统计报表，作为工程中心评价主要依据。

第十八条 验收结果确定。高新区科技局组织相关专家对工程中心验收材料进行审核，验收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不上报验收材料的视为放弃，验收结果为不通过。

第十九条 年度考核评价。高新区科技局加强对已认定的工程中心日常管理，每年组织考核评价一次。工程中心自验收通过后次年上报工程中心年度运营情况报告，高新区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年度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评价为优秀的优先推荐上报省市工程中心、兑现科技政策，评价为合格的继续保留工程中心资格，评价为不合格的取消工程中心资格。在项目实施期的工程中心按照建设计划实施不参加考核评价，已被认定为省市级工程中心的自动取消高新区级工程中心资格。

第六章 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 企业上报的材料内容和数据应真实可靠，如提供虚假材料的，经核实后，撤消其资格，2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第二十一条 对在工程中心建设和发展中成绩显著、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工程中心优先推荐申报无锡市、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第二十二条 工程中心建设依托单位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完成相关手续后一个月内报高新区科技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 工程中心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依托单位申请中止：

- 1、工程中心骨干技术人员离开单位，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已无法实施的;

- 2、依托单位发生重大变故，工程中心建设自筹经费不能足额到位，项目难以完成建设的；
- 3、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不能继续实施的。

第二十四条 工程中心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强制中止或撤销工程中心资格：

- 1、评价不合格；
- 2、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
- 3、所在企业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4、所在企业有偷税、骗税等违法行为；
- 5、无故不接受检查、监督、审计和评价。

第二十五条 高新区科技局公布江阴高新区工程中心评价结果，同时公告调整和撤销的工程中心名单。

第二十六条 项目因故中止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高新区科技局审批。强制中止和撤销资格的工程中心，依托单位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高新区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行，未尽事宜由高新区科技局负责解释。